

# 仪征市消防安全委员会文件

仪消安〔2019〕7号

---

## 关于转发扬州市消防安全委员会相关文件的通知

各镇、园区，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现将《关于印发《扬州市高层建筑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扬消委〔2019〕3号）转发给你，请对照文件抓好贯彻落实，认真做好消防安全隐患自查整改和防控工作，切实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仪征市消防安全委员会

2019年9月9日

# 扬州市消防安全委员会文件

扬消委〔2019〕3号

---

## 关于印发《扬州市高层建筑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生态科技新城、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认真吸取近期全国高层火灾多发的教训，大力压降高层建筑火灾风险，切实做好建国70周年大庆消防安保工作，确保全市消防安全形势持续平稳，按照省消委会有关文件要求，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制定了《扬州市高层建筑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扬州市消防安全委员会

2019年9月2日

# 扬州市高层建筑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坚决吸取近期全国高层火灾多发的教训，进一步深化消防安全执法检查专项行动，巩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成效，切实有效解决高层建筑存在的突出消防安全问题，坚决遏制高层建筑火灾的发生，全力维护全市火灾形势稳定，根据省消委会相关文件精神，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决定在全市集中开展高层建筑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突出问题导向，强化底线思维，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物业按规履责、业主积极参与的原则，全面开展高层建筑消防安全专项整治，防范化解消防安全重大风险，切实提升我市高层建筑火灾防控水平，为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营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 二、整治时间

2019 年 9 月至 12 月。

## 三、整治范围

已建成投入使用的高层建筑（建筑高度大于 27 米的住宅建筑以及建筑高度大于 24 米的非单层厂房、仓库和其他民用建筑）。

## 四、整治重点

针对高层建筑普遍存在的平面布置不符合要求、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防火分隔不到位、疏散通道不畅通、违规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消防设施损坏停用、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重点岗位人员责任不落实、日常管理机制不健全以及宣传教育培训不深入等 10 类消防安全突出问题，结合消防安全执法检查专项行动工作部署要求，对照前期下发的《高层建筑消防安全自查检查要点》（见附件 3），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切实解决突出问题、消除火灾隐患。

## 五、整治措施

（一）压降致灾因素。高层建筑进行改建、扩建、装修时，对需要明火作业的，必须严格履行动火审批手续，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对违规采用易燃可燃外保温材料的，结合改建、扩建或民生工程，予以拆除改造，未拆除前，在醒目位置设立保温材料性能等级及防火要求标识，严格落实防范措施；对外保温材料破损开裂、脱落的，采取措施完全包覆。对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的，予以限期拆除或更换。规范用火用电用油用气，定期检测维护电气燃气线路设备和排查清洗油烟管道。严禁在高层建筑内违规生产、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严禁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违规充电。

（二）严密防火分隔。对占用高层建筑防火间距的违章建（构）筑物，予以拆除。对疏散楼梯间，电缆井、管道井等竖向井道防火门以及防火卷帘等防火分隔设施故障、损坏

或被拆除的，及时进行维修安装。对电缆井、管道井等竖向井道以及电缆桥架封堵缺失或不严密的，使用不低于楼板耐火极限的不燃材料或防火封堵材料进行严密封堵。对避难层设备管道区与避难区以及穿越防火隔墙的通风风管、排烟风管、电缆桥架等处防火分隔不到位的，采用符合耐火极限要求的不燃材料或防火封堵材料进行封堵。对动用明火的施工区域，严格落实与其他区域进行分隔的防护措施。

（三）完善消防设施。督促高层建筑产权单位、使用单位、经营主体以及委托管理单位、开发企业等按照规范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委托具备消防设施维保能力的单位开展消防设施日常维护保养，并确保完好有效。加强对消防泵组、水泵接合器等消防供水设施的试水测试和维护保养，保障供水不间断；确保消防用电设施设置专用供电回路，保障供电不间断。借鉴南京市将高层住宅建筑“固化水带工程”纳入为民办实事项目的做法，结合实际逐步为当地高层住宅建筑室内消火栓系统安装止回阀和供水接口等供水设施，提升灭火供水能力。推广安装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简易喷淋和应急广播，鼓励居民家庭配备家用灭火应急救援器材箱，提高初起火灾预警和处置能力。

（四）实施智能管控。推进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高层建筑接入建筑消防设施联网监测系统，实时掌握消防设施运行状态。推广安装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利用手机 APP 实时动态查看重点部位电流荷载及温度数据并接收报警信号。在高层

公共建筑使用燃气部位，按照标准规范要求设置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和紧急切断装置，鼓励居民家庭在厨房设置独立式可燃气体报警器，做到燃气泄露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推动在高层住宅建筑室外安装具备过载保护、充满自停、高温及故障报警的电动车智能化充电系统，实现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蓝天工程”。

（五）畅通安全通道。全面清理疏散楼梯、疏散走道违规设置的功能性用房，堆放的杂物以及违规停放、充电的电动自行车，严禁锁闭安全出口，确保疏散通道畅通。对疏散楼梯设置形式不符合标准，疏散距离、安全出口数量不足的，按照标准改造或增设。设有通向屋面出口的，出口上的门或窗应能从内向外开启；超高层建筑避难层（间）被占用或改变用途的，应恢复原有功能。对高层公共建筑外窗设置金属栅栏的，一律予以拆除或改用可从内部开启的防盗窗，倡导居民家庭采用可从内部开启的防盗窗取代全封闭的金属栅栏。拆除占用、堵塞消防车道及登高操作场地的路桩、架空管线等障碍物以及违章搭建的临时建（构）筑物，规范机动车辆有序停放，确保消防车道及登高操作场地畅通。

（六）落实各方责任。高层公共建筑各产权单位、使用单位、经营主体以及委托管理单位依法签订消防安全责任分工协议，明确各自应承担的消防安全责任，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高层住宅建筑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委

托具备消防设施维保能力的单位对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护管理。在高层公共建筑推行专职消防安全经理人制度，依托物业等人员在高层住宅建筑推行“楼长”制度，定期组织防火检查、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

（七）严格依法治理。对专项整治期间排查发现的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市场等手段，必要时采取责令“三停”、临时查封、行政拘留、强制执行等强制措施，提高产权单位、使用单位以及委托管理单位或业主、使用人的违法成本，促进守法自觉。对整改难度大、火灾风险高或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高层建筑，实施政府挂牌督办，明确整改计划、方案、责任、措施和资金，落实临时性防范措施，采取约谈警示、抄告抄报、公开曝光、联合惩戒等手段强力推动整改。加强对违规开办经营的场所和违规设置的“群租房”进行监管，建立“负面清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取缔、搬迁。

（八）建强应急力量。按照“有站点、有人员、有器材、有战斗力”标准，建立集防火、灭火、宣传于一体的微型消防站，配齐配全人员和必要的灭火、通讯器材以及个人防护装备，实行 24 小时值班，不间断开展防火巡查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依托物业、社区用房以及门岗、值班室等场所，就近就便设置消防器材配置点。加强与消防救援机构的联勤联训，制定完善灭火应急救援预案，确保达到“三知四会一联通”要求，切实提升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

（九）广泛宣传培训。持续宣贯《江苏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构建完善有力的消防安全责任体系。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微博微信、户外视频等媒介，提示火灾危险性，宣传普及防、灭火和逃生自救知识；利用消防宣传车开展“面对面”宣传，引导居民群众关注身边的火灾隐患；依托橱窗板报等固定设施，设置消防宣传永久性专栏，时刻提醒居民群众外出前务必做到“三清三关”。定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集中培训和灭火疏散演练，提高居民群众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水平。

（十）强化警示曝光。在各级主流媒体开设专题专栏，定期向社会公开高层建筑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设立隐患曝光平台，曝光久拖不改、政府挂牌督办的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隐患。针对隐患严重、措施不力、逾期未改的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隐患，推动将产权单位、使用单位、经营主体以及委托管理单位等纳入消防安全失信“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 六、职责分工

### （一）各级政府责任。

加强对专项整治工作的领导，将高层建筑专项整治纳入平安创建及基层网格化管理等工作统筹部署推进，定期对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职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对未委托物业管理的高层住宅建筑开展防火巡查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制定防火安全公约，督促指导业主或使用人成



立组织加强消防管理或进行自我管理，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 （二）部门责任。

1、公安部门。公安机关加强对公安派出所履行消防监管职责的指导、督促。公安派出所加强对监管职责范围内的高层建筑的监管，督促、指导高层住宅小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逐个小区开展排查。

2、住房建设部门。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加强对高层建筑的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将物业服务企业消防服务质量纳入行业管理、信用评价范畴，加强高层建筑中使用外墙保温材料的监管，推动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指导业主依照有关规定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对高层住宅小区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修、更新、改造。

3、市场监管部门。对消防救援机构通报的高层建筑消防产品质量问题，依法处理相关生产、销售企业。

4、民政部门。负责指导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协助有关部门开展高层住宅建筑检查排查。

5、应急管理部门。加强对高层建筑中违规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行为的监管。

6、城市管理部门。加强对高层建筑周边违规设置的建（构）筑物的监管，加强对高层建筑户外广告牌等设施的监管。

7、电力管理部门。督促、指导电网企业加强对高层建

筑输配电设施和线路安全的检查，加强高层建筑安全用电知识教育宣传。

8、燃气管理部门。督促、指导燃气企业加强对高层建筑燃气管道敷设、燃气用具使用的定期安全检查。

9、市政、供水部门。加强对向高层建筑供水的市政管网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保持市政管网供水压力符合要求。

10、其他有关部门。教育、文旅、卫健、商务、交通、国资、邮政等职能部门履行对本行业、本系统所属高层建筑的消防安全监管职责。

### （三）消防救援机构责任。

负责专项整治的组织协调、联络沟通、技术指导、业务培训以及情况汇总等工作。制订完善灭火救援预案，开展针对性技、战术研究，组织实战演练，承担高层住宅建筑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

## 七、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9月10日前）。各地各有关部门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职责分工，细化任务措施。通过召开会议、发布通告等形式，动员全社会参与专项整治工作。通过当地主流媒体广泛宣传专项整治工作，营造舆论声势。

（二）自查自改阶段（9月11日至18日）。各地各有关部门督促高层建筑管理使用单位按照消防安全执法检查专

项行动工作部署和本方案要求，对照《高层建筑消防安全自查检查要点》，自主评估风险、自主检查安全、自主整改隐患，向社会公开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及其职责，承诺本场所不存在突出风险或已落实防范措施，并向当地行业主管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保证消防安全。

（三）全面排查阶段（9月19日至10月31日）。各地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任务分工，分行业、分地区对高层建筑逐栋进行排查，逐栋填写《高层建筑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登记表》（见附件1），列出隐患问题清单，全面掌握消防安全基本情况。排查期间，各地要同步开展高层建筑的隐患整治，做到边查边改，逐项消除隐患，确保不发生重特大事故。国庆节前，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高层建筑要完成整改，确实不能整改的，必须落实死看硬守措施。

（四）重点整治阶段（11月1日至12月10日）。各地各有关部门对照排查出的隐患问题清单，逐个制定整改计划和措施，逐个落实整改方案、责任和资金，紧盯隐患不放，跟踪督促整改，确保隐患清零。专项整治期间，对存在重大隐患和典型违法行为的高层建筑，要集中组织挂牌一批、公布一批、曝光一批、处理一批。

（五）总结验收阶段（12月11日至20日）。各地各有关部门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检查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一律重新进行整治，检查验收情况纳入各级政府2019年度消防工作考核内容。同时，要认真总结，固化经验，健全高层建筑

消防安全长效管理机制，从源头上提升火灾防范水平。

## 八、工作要求

（一）认清形势，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当前消防安全面临的严峻形势，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机制，将高层建筑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作为防范火灾、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举措，贯穿到本地区、本系统的主要工作中，与重点任务同部署、同落实。各级党政领导要亲自研究、亲自部署、亲自抓落实，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细化任务措施，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二）齐抓共管，合力部署推进。各有关部门要各尽其职，各负其责，努力营造“部门联动、全员上阵，人人有责、人人尽责”的消防监管良好局面，建立健全定期会商、信息共享、情况通报、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全面提升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水平。各地消防救援机构要充分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和专业优势，加强业务指导，明确专人挂钩指导行业部门和乡镇街道，大力提升工作质效。

（三）强化督导，狠抓责任落实。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明查暗访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对工作不到位、措施不落实、效果不明显的，采取约谈、通报等形式督促整改。专项整治期间，对因履职不力导致发生高层建筑火灾事故的，要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各设区市及有关部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和动员部署情况，请于9月10日前报送至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9月

份开始，每月 23 日前报送当月工作开展情况和《高层建筑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情况统计表》(见附件 2)，12 月 25 日前报送工作总结。重要情况随时报送。

联系人：常健，联系电话：0514-80926043；

周权，联系电话：0514-80926046；

传真：0514-80926052；

电子邮箱：43974278@qq.com。

- 附件：1、高层建筑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登记表；  
2、高层建筑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情况统计表；  
3、高层建筑消防安全自查检查要点。

附件 1:

### 高层建筑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登记表

县(市、区): \_\_\_\_\_ 审核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序号	建筑名称	地址	建筑类别	建筑高度 (米)	管理单位名称	负责人	联系方式	排查时间	排查人员 姓名	存在的问题	整改进度

- 注: 1、一个单位或小区内存在多栋高层建筑的,应逐栋建筑进行登记;  
2、建筑类别分别填写公共建筑、居住建筑、工业建筑;  
3、管理单位名称填写建筑的统一管理单位,未明确统一管理单位的,应填写产权单位或主要使用单位;  
4、排查时间按照 YYYY-MM-DD 的格式填写,如 2019-8-10;  
5、排查人员按照实际情况填写,如民政局张××、建设局李××、××公安派出所王××、××镇××村赵××;  
6、整改进度项如全部完成整改的,填写“全部完成整改”;部分完成整改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第 1、3、6 条已完成整改。

附件 2:

高层建筑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情况统计表

地区	组织排查情况											实施整治情况									
	总数 (栋)	高层住宅建筑			高层公共建筑			高层工业建筑			发现违法行为及火灾隐患(处)	督改违法行为及火灾隐患(处)	拆除易燃可燃外墙保温材料(平方米)	罚款(万元)	责令“三停”(家)	临时查封(处)	拘留(人)	重大火灾隐患整治			
		涉及小区数(个)	27m<hs54m(栋)	54m<hs100m(栋)	h>100m(栋)	24m<hs50m(栋)	50m<hs100m(栋)	h>100m(栋)	24m<hs50m(栋)	50m<hs100m(栋)								h>100m(栋)	判定重大火灾隐患(家)	当地政府挂牌督办(家)	曝光重大火灾隐患(家)
南京																					
无锡																					
徐州																					
常州																					
苏州																					
南通																					
连云港																					
淮安																					
盐城																					
扬州																					
镇江																					
泰州																					
宿迁																					
合计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方式:

上报时间:

注: 各项统计数据均上报累计数据。

附件 3:

### 高层建筑消防安全自查检查要点

类别	检查要点
总平面布局	<p>1、一、二级高层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13m；一、二级高层建筑与一、二级裙房和其他民用建筑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9m。</p> <p>2、高层民用建筑应设置环形消防车道，确有困难时，可沿建筑的两个长边设置消防车道。消防车道的设置应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的规定，且车道的净宽度和净空高度均不得小于 4m。</p> <p>3、高层建筑应至少沿一个长边或周边长度的 1/4 且不小于一个长边长度的底边连续布置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该范围内的裙房进深不应大于 4m。 建筑高度不大于 50m 的建筑，连续布置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确有困难时，可间隔布置。</p> <p>4、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长度和宽度分别不应小于 15m 和 10m，与建筑之间不应设置妨碍消防车操作的树木、架空管线等障碍物和车库出入口，建筑物与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相对应的范围内，应设置直通室外的楼梯或直通楼梯间的入口。</p> <p>5、高层建筑不得采用易燃可燃外保温材料，外墙外保温防护层破损开裂、脱落时应尽快修复，确保将保温材料完全包覆。</p> <p>6、不得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不得在消防车通道、防火间距等部位违章搭建临时性建筑。</p> <p>7、建筑周边应有室外消火栓等消防水源，不得埋压室外消火栓。</p>
平面布置	<p>1、设有儿童活动场所或影院的，应与其他区域有完整的防火分隔并设有独立的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儿童活动场所不得设置在地下或地上四层以上楼层。</p> <p>2、老年人照料设施不宜设置在建筑高度大于 32m 的楼层，不应设置在建筑高度大于 54m 的楼层，并应与其他场所进行严格的防火分隔。</p> <p>3、会议厅、多功能厅等人员密集的场所，宜布置在首层、二层或三层。确需布置在一、二级耐火等级建筑的其他楼层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一个厅、室的疏散门不应少于 2 个，且建筑面积不宜大于 400m<sup>2</sup>；            (2) 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时，宜设置在地下一层，不应设置在地下三层及以下楼层；            (3) 设置在高层建筑内时，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等自动灭火系统。</p> <p>4、不得破坏防火墙、防火门、防火卷帘、挡烟垂壁等防火、防烟分隔设施，不得在防火卷帘下方堆放物品。</p> <p>5、设置厨房的场所，应采用防火隔墙与其他部位分隔，墙上设置的门、窗应采用乙级防火门、窗。</p> <p>6、管道穿越墙体处的孔洞、缝隙，竖向管道井与房间、吊顶相连通的孔洞，楼层楼板的缝隙应使用防火材料填充或封堵严实。不得在管道井、电缆井内堆放杂物。</p>
安全疏散	<p>1、一类高层公共建筑和建筑高度大于 32m 的二类高层公共建筑，其疏散楼梯应采用防烟楼梯间。裙房和建筑高度不大于 32m 的二类高层公共建筑，其疏散楼梯应采用封闭楼梯间。当裙房与高层建筑主体之间设置防火墙时，裙房的疏散楼梯可按本规范有关单、多层建筑的要求确定。</p> <p>2、高层公共建筑的疏散宽度和疏散距离应根据高层建筑内的具体业态性质进行计算和</p>



	<p>确定。</p> <p>3、建筑高度大于 33m 的住宅建筑，一类高层公共建筑和建筑高度大于 32m 的二类高层公共建筑，应设置消防电梯。</p> <p>4、经常有人员通行处的防火门应设置为常开式防火门；楼梯间、管道井及其他部位的防火门应保持常闭状态。平时需要控制人员出入或设有门禁系统的疏散门，应有保证火灾时人员疏散畅通的可靠措施。</p> <p>5、疏散走道、楼梯间、前室以及火灾时仍需正常工作的相关设备用房应设置应急照明灯。</p> <p>6、安全出口、疏散门的正上方应设置灯光疏散指示标志。沿疏散走道应设置的灯光疏散指示标志，应设置在疏散走道及其转角处距地面高度 1.0m 以下的墙面上，且灯光疏散指示标志间距不应大于 20m；对于袋形走道，不应大于 10m；在走道转角区，不应大于 1.0m。</p> <p>7、应在疏散走道和主要疏散路径的地面上增设能保持视觉连续的灯光疏散指示标志或蓄光疏散指示标志。</p> <p>8、在每层明显位置张贴安全疏散指示图，指示图上应标明疏散路线、安全出口、人员所在位置和必要的文字说明。</p> <p>9、应确保安全出口、疏散通道通畅，不得堵塞、占用、封闭安全出口、疏散楼梯、疏散走道、前室等。</p> <p>10、外墙门窗上不得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窗户或阳台不得设置金属栅栏，确需设置的，应能从内部易于开启。</p> <p>11、不得在建筑门厅、楼梯间、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室内其他地方停放电动自行车或为其充电。不得从室内飞线为电动自行车充电。</p> <p>12、设有避难层的高层建筑，不得擅自改变避难层（间）用途，避难区内不得穿越通风风管、排烟风管、电缆桥架，不得采用可燃材料包覆管道。</p>
消防 设施	<p>1、高层公共建筑应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p> <p>2、下列高层建筑应设置自动灭火系统，并宜采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p> <p>（1）一类高层公共建筑（除游泳池、溜冰场外）及其地下、半地下室；</p> <p>（2）二类高层公共建筑及其地下、半地下室的公共活动用房、走道、办公室和旅馆的客房、可燃物品库房、自动扶梯底部；</p> <p>（3）高层民用建筑内的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p> <p>（4）建筑高度大于 100m 的住宅建筑。</p> <p>3、二类高层公共建筑内建筑面积大于 50m<sup>2</sup>的可燃物品库房和建筑面积大于 500m<sup>2</sup>的营业厅和其他一类高层公共建筑，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p> <p>4、建筑面积大于 100m<sup>2</sup>且经常有人停留的地上房间和长度大于 20m 的内走道，应设置排烟设施。</p> <p>5、消防水泵、防排烟风机、防火卷帘控制柜的控制开关应设置在自动状态。</p> <p>6、消防设施器材要设置规范醒目的标识，用文字或图例标明操作使用方法。消防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重点部位应当设置警示提示标识。</p> <p>7、消防设施、器材应保持完好有效，不得擅自挪用、损坏、拆除、停用。</p>
消防 控制室	<p>1、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需要联动控制的消防设备的建筑，应设置消防控制室，并接入消防设施联网监测系统。</p> <p>2、布置在建筑物内的消防控制室应与其他部位进行防火分隔，疏散门应直通室外或安全出口。</p> <p>3、消防控制室应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每班值班人员不应少于 2 人，且应持证上岗。</p> <p>4、消防控制室应设有建筑总平面布置图、建筑消防设施平面布置图、建筑消防设施系统图及安全出口布置图、重点部位位置图，并在明显位置张贴消防控制室管理制度和值班</p>

	<p>应急处置程序。</p> <p>5、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应确保自动消防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认真记录控制器日运行情况，每日检查火灾报警控制器的自检、消音、复位功能以及主备电源切换功能，并按规定填写记录相关内容。</p>
<p>装修装饰</p>	<p>1、室内装修、装饰应使用不燃、难燃材料，并满足《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的相关规定，不得采用软包、高分子材料等火灾时产生有毒烟气的装修材料。</p> <p>2、装修、装饰不应遮挡消防设施、疏散指示标志及安全出口，不得影响原有的防火分隔，不得妨碍原有消防设施和疏散通道的正常使用。</p> <p>3、建筑外墙、隔墙、吊顶、屋面等严禁采用泡沫夹心彩钢板材料。</p>
<p>消防安全责任</p>	<p>1、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消防安全全面负责。</p> <p>2、建立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各级、各部门、各岗位的消防安全职责和工作任务。</p> <p>3、实行承包、租赁或者委托经营、管理时，产权单位应当提供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建筑物，当事人在订立的合同中依照有关规定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消防车通道、设计公共消防安全的疏散设施和其他建筑消防设施应当由产权单位或者委托管理的单位统一管理。承包、承租或者委托经营、管理的单位应当遵守本规定，在其使用、管理范围内履行消防安全职责。</p> <p>4、同一高层建筑由两个以上单位管理或使用的，应当确立消防安全管理机构或者委托物业服务企业（以下统称统一管理机构）负责高层建筑消防工作。</p>
<p>日常消防安全管理</p>	<p>统一管理机构在管理区域内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p> <p>1、保证防火检查巡查、消防设施器材维护保养、建筑消防设施检测、火灾隐患整改、专职或志愿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建设等消防工作所需资金的投入。</p> <p>2、制定并落实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用火、用电、用油、用气安全管理，防火检查、巡查，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电器线路、燃气管路维护保养，火灾隐患整改，消防控制室值班，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等消防安全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p> <p>3、对动用明火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电、气焊等明火作业的，动火部门和人员应当按照单位的用火管理制度办理审批手续，落实现场监护人，在确认无火灾危险后方可动火施工；动火施工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并落实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两个以上单位共同使用的建筑物局部施工需要使用明火时，施工单位和使用单位应当共同采取措施，将施工区和使用区进行防火分隔，清除动火区域的易燃、可燃物，配置消防器材，专人监护，保证施工及使用范围的消防安全；营业期间禁止动火施工。</p> <p>4、严格执行易燃易爆危险品管理规定，不得存放超过 500 克的汽油、酒精、香蕉水等易燃物品或者违规燃放烟花爆竹。</p> <p>5、高层建筑使用燃气应当采用管道供气方式，禁止在高层建筑地下部分使用液化石油气。安装、使用电器产品、燃气用具和敷设电气线路、管线应符合相关标准和用电、用气安全管理规定，并定期维护保养、检测，油烟管道每季度应至少清洗一次。</p> <p>6、每天至少组织一次防火巡查，每月至少组织一次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营业结束时应对营业现场进行检查，消除遗留火种；在火灾隐患未消除之前，应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消防安全；不能确保消防安全，随时可能引发火灾或者一旦发生火灾将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应当停业整改。</p> <p>7、督促、指导业主、使用人做好消防工作，对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行为予以劝阻、制止，对发现的专有部分或者使用部分火灾隐患及时要求整改。对劝阻、制止无效以及拒不整改火灾隐患的，及时报告当地消防机构或者公安派出所。</p>

	<p>8、每月检验维修一次消防设施、器材和安全标志，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p> <p>9、对员工的消防安全培训应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员工应进行上岗前的消防安全培训。培训的内容应当包括本单位火灾危险性、防火灭火措施、消防设施及灭火器材的操作使用方法、人员疏散逃生等知识。</p> <p>10、利用广播、视频、公告栏、社区网络等向公众宣传防火、灭火、疏散逃生等常识，开展警示教育。</p> <p>11、根据建筑规模、人数、使用性质等实际情况，制订有针对性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设置的程序和措施应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确定的人员应明确职责任务、熟悉预案内容、掌握应急处置程序；每半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全员消防演练，并根据演练情况完善预案内容，演练记录留档备存。</p> <p>12、按照标准建立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定期组织训练演练，加强消防装备器材配备，建立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或政府专职消防队联勤联动机制。</p>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管理	<p>高层公共建筑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统一管理机构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p> <p>1、明确承担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机构和消防安全管理人并报当地消防救援机构备案，组织实施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以及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应当经过专门消防培训。</p> <p>2、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p> <p>3、按照标准建立企业专职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积极参与消防安全区域联防联控，提高自防自救能力。</p>
备注	<p>1、此表仅作为检查和组织培训参考使用。</p> <p>2、高层建筑消防安全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